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核销坏账共计 4,614,497.90 元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核销坏账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4,614,497.90 元，上述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、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4,614,497.90 元，截止 2015 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依据公司《核销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核销坏账 4,614,497.90 元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依据充分，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坏账后，能真实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，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